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持續關連交易－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 (1) 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及**
- (2) 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EV Cargo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已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之間過往交易金額的資料載於該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並無變動。有關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過往交易金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超出EV CARGO 2020年度上限

於2021年2月，在本公司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注意到，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為約152,000,000港元，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127,000,000港元(「**EV Cargo 2020年度上限**」)。董事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未經審核服務費金額為約179,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必須於上限被超出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於EV Cargo 2020年度上限被超出前延遲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有關延遲乃由於本公司監察疏忽。本公司於2021年2月初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發現該違反並已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採取補救該違反的措施。

儘管運量並未明顯增加，但EV Cargo 2020年度上限被超出乃主要由於英國COVID-19疫情惡化導致自2020年11月以來前往英國的貨倉供應突然受限，令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空運費率整體大幅上漲，造成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經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增加。

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載，於釐定之前公佈的有關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提供及供應之空運代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EV Cargo集團就提供及供應與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所收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服務費；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EV Cargo集團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所收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各自服務費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估計應收服務費，並計及貨運代理服務於下半年通常增加訂單的貨運代理行業季節性；
- (iii) 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分別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對空運代理服務需求預期增加約4%；及
- (v) 應對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意外增加的緩衝率10%。

針對EV Cargo 2020年度上限已被超出並考慮到(i) 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 自2020年11月以來前往英國的貨倉供應有限導致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空運費率整體大幅上漲；及(iii) COVID-19的不確定性，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已修訂(統稱「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 EV Cargo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服務費的原定年度上限；(ii) 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EV Cargo集團已付/ 應付的服務費	127,000	145,000	151,000	179,000	204,000	212,000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及於簽署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之前就提供及供應與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服務費，以及本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收取之服務費。

本公司將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到期前密切監察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之間將會產生的有關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交易。有關本集團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採取的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一節。

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予EV Cargo集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載於該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予EV Cargo集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並無變動。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EV Cargo為一間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V Cargo集團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主要從事向主要超市及百貨店客戶提供空運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服務。EV Cargo集團業務橫跨100多個國家，且在三大洲中26個國家投資，同時倉儲空間達3百萬平方英尺、卡車1,300輛及物流專業人員4,750名。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等13個城市設有當地辦事處。

儘管本集團能夠在其具有當地業務的地區為全球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當地物流服務，但本集團仍在100多個國家維持龐大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擴大本集團空運代理服務覆蓋範圍至全球更多地區。EV Cargo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同樣，EV Cargo集團亦可能會不時要求本集團的當地辦事處為EV Cargo集團並無當地辦事處的地區的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當地物流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與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EV Cargo簽訂總代理協議，以彼此委任對方作為代理，提供中國及英國始發地或目的地的空運代理服務。董事相信，透過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將能夠繼續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合作，且本集團將因EV Cargo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以及可在本集團並無設有當地辦事處的司法權區為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後認為，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採取的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為確保日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加強及提高其內部控制：

- (a) 本集團將對與EV Cargo集團的交易金額(包括總收益及成本)每週進行更為頻繁的審閱；
- (b) 本集團將通過要求其運營人員每週提供估計運費及運量供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的方式加強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本集團將每週密切監察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約80%，管理層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倘適用)。

考慮到本集團將每週更為頻繁的審閱及監察與EV Cargo集團的交易金額，董事認為上述經提高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分別由(i)劉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0%權益；(ii)物流業資深投資者EmergeVest管理的資金最終擁有或控制78%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Henry James Toye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間接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超出EV Cargo 2020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先生因其於EV Cargo的20%股權而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以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張兆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